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74,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8%），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9,9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陈家兴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陈家兴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陈家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家兴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青龙管业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